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其中：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接受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提供的劳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同类交易。

2、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商贸”）2025年度预计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混凝土”）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同类交易。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兆丰混凝土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其实际发生同类交易总金额为1,822.73万元。

上述交易经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宇声、吕海涛、姜会红回避了本次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施工工程	市场定价	1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等建材原料	市场定价	5,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等	市场定价	2,500	155.87	1,822.73
合计		—	—	17,500	155.87	1,822.73

注：与宝鹰建科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与其他关联方交易的预计金额为供货结算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等	1,822.73	3,000	66.80%	-39.24%	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4-016号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浴缸、洗手盆等加工产品或面材	11.88	2,500	100%	-99.52%	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4-016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足预计总金额8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市场变化、工程开发进度、合同签订及开票付款情况进行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调整及预计方法等因素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宝鹰建科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及电气安装服务等，法定代表人为肖家河，注册地址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18号1511办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宝鹰建科总资产为45,041.96万元，净资产为2,731.0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137.30万元，净利润337.57万元。

经查询，宝鹰建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兆丰混凝土成立于2005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30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管桩、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等，法定代表人为李群，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港源路18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兆丰混凝土总资产为32,773.66万元，净资产为-512.3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245.61万元，净利润-3,501.22万元。

经查询，兆丰混凝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宝鹰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兆丰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股东梁家荣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宝鹰建科是立足大湾区，服务全国市场，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兆丰混凝土属于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结合以上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以往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宝鹰建科的交易

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乙方：宝鹰建科

（1）甲方于2025年度接受乙方提供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等施工工程劳务，预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乙方的施工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供应商报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施工期市场价格、第三方咨询公司造价成果执行等因素与乙方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款项按工程进度分批结算。乙方每月报送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给甲方审核。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及时支付进度款。

2、与兆丰混凝土的交易

（1）交易总量：世荣商贸于2025年度向兆丰混凝土销售水泥等建材原料，预计供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度向兆丰混凝土采购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等原材料，预计采购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及依据：交易价格参考周边市场同类型商品市场价格及珠海市造价站发布的当期珠海市同类型商品信息价协商确定，对无相关参考价格的，另行协商确定。

（3）付款及结算安排：款项原则上按月结算。供货方每月提交上月的供货对账清单给对方，并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在办理完上月结算手续后90天内，付款方需付清全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对账单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在交易中拥有主动权，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调整及预计方法等因素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其中与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关联董事王宇声、吕海涛、姜会红回避表决，其他3名无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其中与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14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9元/股），已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如再次触发“华懋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1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14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如再次触发“华懋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1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懋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交易“华懋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册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1,599,430	-	1,599,430	-
张初金	董事、总经理	603,660	-	15,840	587,820
蒋卫军	董事	18,340	-	18,340	-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670	-	10,210	4,460
合计		2,236,100	-	1,643,820	592,28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华懋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华懋转债”，公司将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自2025年11月14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47.28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二、2025年7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7.28	1年	保证担保	否	否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3年	保证担保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01室（4）法定代表人：苏莉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0,07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00,38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82.04%，净资产为-90,305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30,75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5,37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211,30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03,48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43.63%，净资产为-92,183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34,28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7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5月29日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神农大道天华小区1-8栋5栋（112、113号门面）

（4）法定代表人：董洪波

（5）主营业务：管道燃气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备的维修、管理活动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93.41%、李抄美持股6.59%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68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62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4.74%，净资产为3,06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4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6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5,91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77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6.91%，净资产为3,142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4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6月27日

（2）注册资本：1,213万美元

（3）注册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7-2号第七层

（4）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012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660%、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4.9217%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34,87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17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2.04%，净资产为23,702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9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0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34,35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73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1.24%，净资产为23,622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70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90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7%。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014,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47,373	99.8798	222,600	0.1002	44,200	0.0200

1.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46,473	99.8795	223,000	0.1004	44,700	0.0202

1.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46,773	99.8795	222,700	0.1003	44,700	0.0202

1.0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46,773	99.8795	222,700	0.1003	44,700	0.02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邹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定-2025-00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博夫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汪学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光防雷	股票代码	300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辉	李雯	
电话	028-61545795	028-61545795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宁路19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宁路19号	
电子信箱	IR@zhongguang.com	IR@zhongg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491,695.35	197,164,985.67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78,691.22	2,531,288.03	3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7,406.43	-1,640,260.30	4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0,058.23	-12,366,073.81	15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8	0.0078	3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8	0.0078	3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26%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1,883,266.27	1,173,824,252.37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8,670,403.57	981,264,177.10	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	133,276,450	0	不适用 / 0
王雪颖	境内自然人	4.81%	15,691,867	11,768,900	不适用 / 0
杨晓辉	境内自然人	0.55%	1,789,100	0	不适用 / 0
#伍祖贵	境内自然人	0.49%	1,600,000	0	不适用 / 0
#沈师梅	境内自然人	0.46%	1,483,500	0	不适用 / 0
章美华	境内自然人	0.43%	1,400,600	0	不适用 / 0
秦学臣	境内自然人	0.42%	1,366,300	0	不适用 /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1%	1,352,100	0	不适用 /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1%	1,326,998	0	不适用 / 0
曹昌凡	境内自然人	0.40%	1,288,1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雪颖。王雪颖通过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30.13万股，王雪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91,867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41%。未知其余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暂无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